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4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秦某，男，2001年2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林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河南省鹤壁市，暂住本市杨浦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4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冬梅，上海宇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秦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张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秦某及辩护人刘冬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8月17日，被告人秦某伙同岳某（另案处理）在明知转账钱款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使用其本人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3321的工商银行借记卡，收取人民币4万元后将该笔钱款转至其本人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2216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内，再通过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将该笔钱款转移至他处。秦某从中获取报酬人民币600元。

经侦查，公安人员于2021年9月7日在被告人秦某的暂住地将其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：被告人秦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共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其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其能如实供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秦某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,000元。

被告人秦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秦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秦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作案工具予以没收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唐鸿发

书 记 员

陆玉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